



联合 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1694
21 May 197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
观察员部队的报告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目 录

页次

目 录	页次
导 言	2
一 观察员部队的组成和部署	2
A. 组成和指挥部	2
B. 部署	3
C. 轮调	3
二 营房和后勤	4
A. 营房	4
B. 后勤支援	4
三 观察员部队的活动	4
A. 任务和指导原则	4
B. 移动自由	5
C. 人事问题	5
D. 停火的维持	5
E. 监督脱离接触协定规定的隔离区和限制区	5
四 经费问题	6
五 安全理事会第 338(1973) 号决议的执行	7
六 意见	8
七 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一日部署状况图	9

导 言

1. 本报告叙述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从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的活动，其中包括我在上一次进度报告（S/11563/Add.1）中提送安全理事会的情报的摘要，以及自该次报告以来的发展情形。本报告的目的是把观察员部队依照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350(1974)号决议托付给它、后经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363(1974)号决议予以延长的任务所进行的各种活动情形，报告安全理事会。

2. 在报告期间，观察员部队继续依照所受托的任务，监督隔离区，并检查军备和部队限制区。在当事双方的合作之下，观察员部队终能对维持安全理事会在其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第338(1973)号决议中所要求的停火，作出贡献。

一 观察员部队的组成和部署

A. 组成和指挥部

3. 观察员部队在一九七五年五月十日的组成如下：

奥地利	518
加拿大	152
秘 鲁	348
波 兰	85
从紧急部队调来的	
总部工作人员	6
军事观察员（从停火	
监督组织调来）	89

1, 198

4. 我很高兴地报告，应我的请求，秘鲁政府已同意让其特遣队继续留在观察员部队，直至一九七五年七月底为止。它本来曾经表明过拟在一九七五年前半年撤回其派往观察员部队的特遣队(S/11563, 第7段)。

5. 在一九七五年一月十日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照会(S/11595)中，我曾报告，在贡萨洛·布里塞尼奥·塞瓦略斯准将离职之后，原指派为参谋长的奥地利人汉内斯·菲利浦上校已于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起代行观察员部队指挥官职务。

B. 部 署

6. 观察员部队仍旧部署在隔离区之内或其附近，其基地兵营和后勤支援单位则设在邻近该区的地方。奥地利大队驻守库奈特拉以北的隔离区内各据点，其基地兵营设在隔离区以东八公里的法卡尔营。秘鲁大队驻防库奈特拉以南的地方，其基地兵营设在正在隔离区以西的博利瓦尔营。加拿大的后勤单位同秘鲁人员合用博利瓦尔营，波兰的后勤单位则同奥地利人员合用法卡尔营。加拿大的信号部队分驻在法卡尔营、博利瓦尔营、和大马士革。观察员部队的军事观察员都在太比里亚斯和大马士革之外执行职务。观察员部队还在耶路撒冷设有十个联络处。

7. 一如我进度报告(S/11563/Add.1, 第7段)所说，观察员部队经当事各方的同意，暂时撤消谢赫山的据点之一，原因是天气情况过于恶劣。但在山顶和阿尔发线间的山岭部分，继续有定期巡逻。该一哨岗已于一九七五年五月七日重新设置。

8. 在一九七五年四月通讯系统改组之后，观察员部队即停止派员经管库奈特拉的通讯转播设备。这个设备现只由停火监督组织人员管理，他们一直向观察员部队提供行政和业务的支助。

C. 轮 调

9. 奥地利的特遣队于一九七五年二月和三月进行了一次部分轮调，五月正进行另一次轮调。

10. 秘鲁的特遣队于一九七四年十一月进行了部分轮调。
11. 波兰的后勤队于一九七四年十二月进行了轮调，将于一九七五年五月和六月分成小组轮调。 加拿大后勤队分成小组分期轮调。

三 营房和后勤

A. 营房

12. 我在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报告 (S/11563, 第 23 段) 和一九七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的进度报告 (S/11563/Add. 1, 第 16 段) 中提及的为观察员部队提供适当营房的方案已经完成。

13. 观察员部队总部仍设于大马士革的两幢大楼内，其中一幢与停火监督组织共用。 还在继续努力，寻求适当的房舍，为总部所有单位提供办公室。

B. 后勤支援

14. 一如我前次报告 (S/11563, 第 25 段) 所概述的，观察员部队的后勤支援继续由加拿大后勤队及波兰后勤队提供。 波兰后勤队有了两个扫雷队，增加了它的扫雷能力。 由于这两队的优异工作，已有一大块地区完成扫雷工作。 因此，增加了观察员部队在隔离区内的流动性。

15. 一如我进度报告 (S/11563/Add. 1, 第 15 段) 所说，伊斯梅利亚和大马士革之间的空中联系已于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恢复。

三 观察员部队的活动

A. 任务和指导原则

16. 自从我上次报告 (S/11563, 第 8-11 段) 以来，观察员部队的任务和

指导原则一直没有改变。而且，同一报告（同上，第9段）所说观察员部队的任务也没有改变。

17. 观察员部队在得到当事各方的合作下，终能执行托付给它的任务。由于代理指挥官及其参谋同以色列和叙利亚军事联络人员保持密切接触，这一任务获得了助益。紧急部队司令恩肖·西拉斯沃中将在我的请求下，继续参加高阶层的接触，并于情况需要时，参加观察员部队代理指挥官同以色列和叙利亚军事代表关于执行观察员部队任务的会议。

B. 移动自由

18. 尽管多方努力，解决移动自由的问题，而所作出的安排仍然不敷应用，没有做到脱离接触协定议定书所规定的。现正在继续努力，以保证这一重要原则为大家充分接受。

C. 人事问题

19. 观察员部队所有成员的一般纪律、理解和忍耐都有很高水平，反映了各士兵及其指挥官以及派出特遣队参加观察员部队的国家的荣誉。

20. 一九七五年三月八日，奥地利特遣队的一个成员因病逝世。

D. 停火的维持

21. 在报告期间，停火得以维持。并无重大破坏停火和伤亡事件。

E. 监督脱离接触协定规定的隔离区和限制区

隔离区

22. 观察员部队继续依照其任务，监督隔离区，以确保区内无军事部队。它以每日二十四小时都有人驻守的静态岗哨和流动巡逻队来执行这项职务。

23. 观察员部队在隔离区内仍以不妨碍叙利亚的行政、亦不损害叙利亚的主权的方式，来执行任务。观察员部队与民政当局以及区内平民一直维持很好的关系。

24. 象我以往各次报告所说，隔离区内未扫除地雷的布雷区的继续存在，一直对观察员部队和平民构成威胁。不幸的是，有关进行全面扫雷工作的谈判未获进展。但是，有些地区已由叙利亚民政当局和观察员部队扫雷队展开扫雷工作。如上面第14段所说的，观察员部队在隔离地区内进行巡察的能力已大大增强。

25. 观察员部队继续调查双方有关涉嫌违反协定中隔离区的规定的投诉，并请各方注意它所观察到的违反事件，以求其采取矫正的行动。

26. 我上次报告(S/11563/Add.1, 第12段)说过飞机飞越隔离区的次数减少了，现仍在继续减少之中。

27. 我在上次报告中所说的，画明确定隔离区界限的A线和B线，以便在地面容易辨认的工作，仍在进行中。

限制区

28. 观察员部队依照协定的规定，在限制军备和部队的地区内执行检查任务。检查任务是在当事双方的联络官的协助下进行的，这些联络官陪同观察员部队检查队在各该国地区内进行检查。根据当事双方的协议，检查的结果只交给当事双方。在当事一方提出有关遵守限制军备和部队的协议的问题时，观察员部队也加以协助，予以斡旋。在执行这种职务时，观察员部队继续得到当事双方的充分合作。

29. 正如我进度报告(S/11563/Add.1, 第14段)所说，观察员部队对于被以色列当局扣留的三个叙利亚人的释放和移交问题，以及一个在布雷区内被杀的叙利亚平民的移交问题，曾出面斡旋。

四 经费问题

30. 大会第3211B(XXIX)号决议曾划拔和分配四千万美元，作为联合国紧

急部队(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自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期间的活动经费，此外，并授权秘书长，如安全理事会决定该部队延长至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以后，可对紧急部队和观察员部队自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期间每月承担不超过6,666,667美元的数额。[正如我在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递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11563)第40段所表示的，上述四千万美元后来即已分配，观察员部队约得760万美元。

31. 到目前为止，仍能使部队的债务和支出数额保持在大会的拨款和授权的水平之内。因此，秘书长认为，如安全理事会决定观察员部队在一九七五年五月三十日以后，继续执行任务，则假定观察员部队所负的责任和执行任务的条件仍同现在一样，则计划延长期间(参看第36段)的经费将维持在大会第3211^B(XXIX)号决议的授权水平之内。

五 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的执行

32. 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第363(1974)号决议上和一九七五年四月十七日的第368(1975)号决议上，请我就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自从我提出上次报告以来，理事会各成员知道，我们已继续在几个阶层上努力推进第338(1973)号决议的执行。我本人与当事各方及其他国家的政府接触时，曾抓住一切机会，以求对这一进程作出贡献。除了我本人所作努力外，在最近几个星期内，我又委派一位主管特别政治事务副秘书长罗伯托·古耶尔先生前往该地区与所有有关政府以及联合国在该地区工作的高级军官和高级官员接洽。

33. 鉴于当前各有关方面，包括日内瓦中东和平会议联合主席在内所举行的一连串高层会议，我认为目前由我对这个问题加以评论的时机仍未成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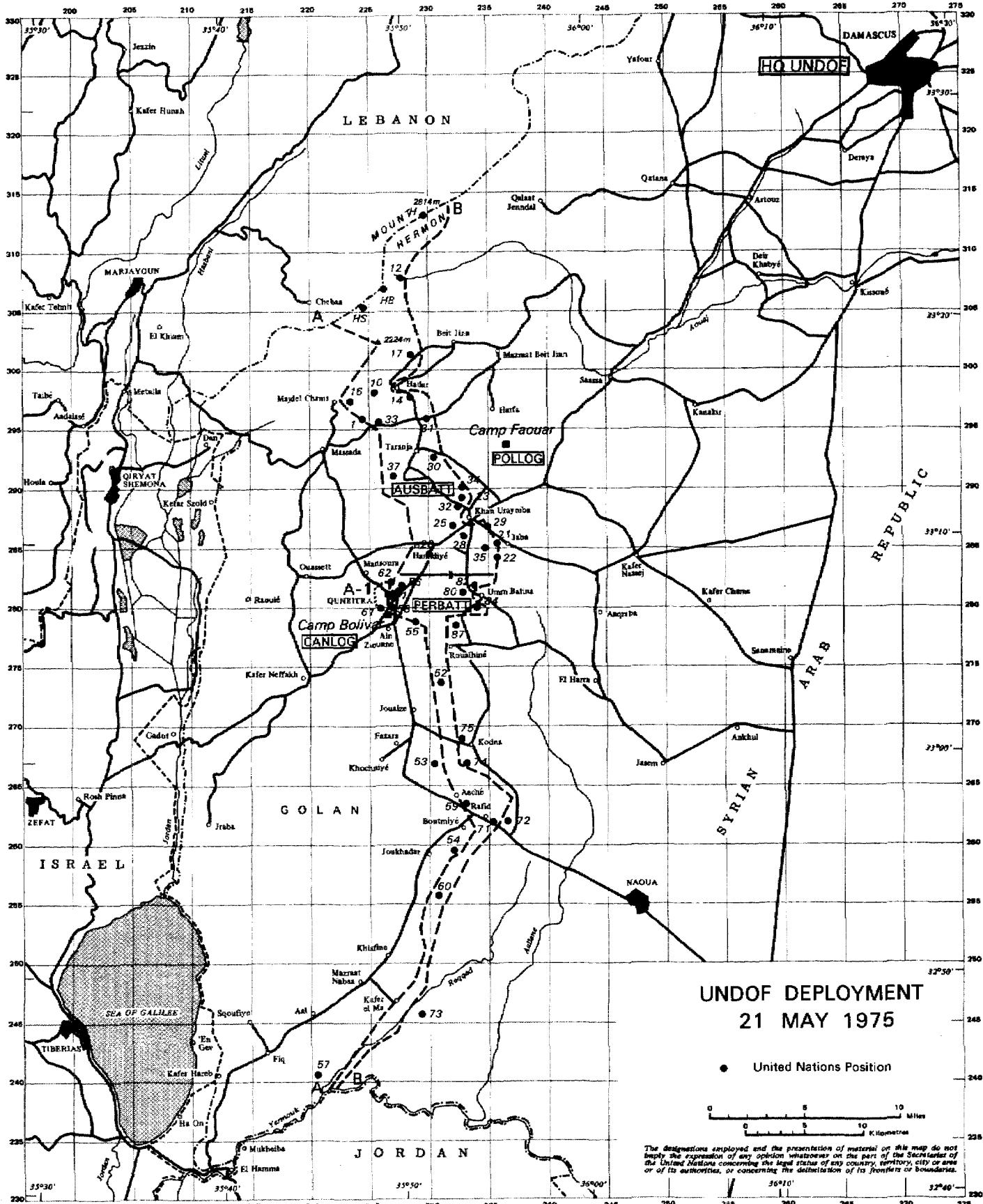
六 意见

34. 在报告期间，观察员部队活动地区的局势仍然平静。一般而言，当事双方继续遵守以色列和叙利亚部队脱离接触协定。停火仍得到维持，并无重大违反停火和伤亡的事件。

35. 但是，当前的平静是不稳定的。脱离接触协定就象其最后一款特别说明的，并不是一项和平协定，而只是在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的基础上，走向公正、持久和平的一个步骤。在达成这样的公正、持久和平获得进一步进展前，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的局势，乃至整个中东的局势，仍是不稳定和有潜在危险的。

36. 至于紧急部队问题(S/11670)，我认为在当前关键时刻，观察员部队的留驻仍是必要的，这不但是为了维持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的平静，而且为了造成有利的气氛，以求进一步致力于达成安全理事会所要求的公正持久和平，并为了按照需要，协助此种进一步的努力。我已与叙利亚和以色列政府接洽。叙利亚政府已同意再将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以色列政府也赞成延长相同的期间。因此，我建议安全理事会再将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

37. 在结束这个报告时，我愿意载明我对派遣军队参加观察员部队的政府和派出驻在观察员部队中的停火监督组织军事观察员的政府，表示感谢。我也愿借这个机会，向观察员部队代理指挥官汉内斯·菲利普斯上校、观察员部队的指战员和文员以及派驻观察员部队的监督停火组织军事观察员表示敬意，因为他们执行重大而艰难的任务成效卓著。



MAP NO.2797 REV.1 UNITED NATIONS
MAY 1975